正 本

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充市嘉陵区

证 书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5月10日

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充市嘉陵区

证 书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5月10日

发包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工程地点为南充市嘉陵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2.3 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竞价文件

3.4 竞价申请文件

3.5 中选通知书

3.6 往来函件；

3.7 设计文件、成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4.2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4.2.1 方案设计：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4.2.2 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4.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按规范设置医院分诊区、治疗区、观察区、药房等区域，每个床位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每 100 张床位配置 5-10 个卫生间厕位，配置污废水排放、医废处置等设施。设置适度的患者活动空间，足量救护车停车位以及负压救护车洗消场地。

（2）项目用地面积约 126042 ㎡，方舱医院主体为轻钢(板房)结构，主要包含 6 个管理单元，共 1896 个床位,建筑面积 29000 ㎡（其中：污物暂存间 300 ㎡；信息化监控与消防应急执勤中心 220 ㎡；配电中心、消防水泵房及水池、空压站、控制中心 2100 ㎡；医务人员住宿和活动用房 10000 ㎡；污废管理站 310 ㎡；门卫室及休息室 80 ㎡）。

(3)配套建设室外总平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

弱电安装工程、移动污水处理站、雨水调蓄消毒池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满足工作需要。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文档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文件	6	1	中选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概算	6	1	中选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1	中选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第七条　费用

按照南充市财政评审价下浮5%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施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款3%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在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工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工作进度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初步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相关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的成果资料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人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负责向发包人及后续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6 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完整、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导致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发包人可扣减或不支付设计费用，并严格依法追究设计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或工程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南充市顺庆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版权

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派驻的项目现场设计人员职称为中级职称。设计单位派驻项目现场的设计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设计费用中，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持有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当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发生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因设计单位原因给该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此约定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做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后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6371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中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8111 0010 1300 0760 422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